

竞争性磋商文件

编 号：ZJ-磋 2021022

采购单位：常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购内容：常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气相色谱仪采购项目

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



前附表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答疑、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其一切后果自负。

项号	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常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气相色谱仪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J-磋 2021022 质保期:一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交付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投标当日起 60 天内。
2	响应文件份数:胶装成册,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响应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见第一章
3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
4	磋商文件发售时间:2021年7月20日至2021年7月27日,上午8:3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磋商文件费用:伍佰元/份
5	现场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本项目不召开标前答疑会。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上午 11:00 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向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提出。
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暨开标时间:2021 年 7 月 30 日下午 14:00 (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接收时间:2021 年 7 月 30 日下午 13:30 至 14:00 (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及磋商地点:常州市新北区通江南路 299 号教育园区 1 号楼 4 楼 402 开标室
7	资格审查要求:详见“响应文件的格式”。
8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
9	报价次数:本项目采用至少二次报价,最终报价不得高于响应文件报价。
10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提供:合同价的 5%,由采购人自行收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提供
11	成交服务费:详见第一章“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条款



目录

前附表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一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9
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14
第三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	22
第四章 资格审查材料.....	23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4
第六章 采购合同格式.....	40
第七章 评分办法和评分标准.....	44
友情提示.....	46



常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气相色谱仪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常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气相色谱仪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市新北区通江南路299号教育园区1号楼4楼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1年7月30日下午14: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磋 2021022

项目名称:常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气相色谱仪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 60 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60 万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常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气相色谱仪采购项目，具体内容包括：设备的制造（采购）、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测试、售后服务、技术培训等，直至通过采购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的验收以及质量保修、免费维保等全部工作，具体详见磋商文件内容与要求。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以下之一的证明材料:a. 此设备的本区域的经销（代理）商，必须提供上一级经销（代理）商授权投标单位的授权书,并提供逐级经销（代理）商的证书复印件；b. 此设备的授权经销商，必须提供本区域经销（代理）商（或生产厂家）对本次采购的项目授权书，并提供逐级经销（代理）商的证书复印件（国产产品可不提供）；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1年7月20至2021年7月27日上午8:3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常州市新北区通江南路 299 号教育园区 1 号楼 4 楼

方式:现场获取或邮件送达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份(现金、微信或支付宝),磋商文件售后一概不退。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递交截止暨开标时间 2021 年 7 月 30 日下午 14:00(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市新北区通江南路 299 号教育园区 1 号楼 4 楼 402 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 2021 年 7 月 30 日下午 14:00(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市新北区通江南路 299 号教育园区 1 号楼 4 楼 402 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报名时需提供资料:

(1) 报名申请表(加盖公章,格式后附)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以下之一的证明材料:a. 此设备的本区域的经销(代理)商,必须提供上一级经销(代理)商授权投标单位的授权书,并提供逐级经销(代理)商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b. 此设备的授权经销商,必须提供本区域经销(代理)商(或生产厂家)对本次采购的项目授权书,同时提供逐级经销(代理)商的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国产产品可不提供)

以上资料齐全、符合要求的由代理机构发放磋商文件。

2. 本项目不召开标前答疑会。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上午 11:00 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向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提出。

3. 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4. 响应文件制作份数及要求

(1) 正本份数:1 份,副本份数:2 份,胶装成册,未提供完整的视为无效投标。

(2) 正本和副本合并密封或独立密封,由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3) 不论供应商成交与否, 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5. 关于疫情期间的其他要求

(1)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 服从佩戴口罩、测量体温、健康信息登记等各项疫情防控规定。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 分散等候, 不得扎堆聚集, 事完即走。自觉服从安保及引导人员的指挥和管理。

(2) 疫情期间磋商现场每家供应商数不得超过 2 人, 对于参与开标活动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应如实填报《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并加盖单位公章, 开标当日凭表格入场。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常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泰山路 203 号

联系人: 钱先生

联系方式: 0519-8668161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通江南路 299 号教育园区 1 号楼 4 楼

联系人: 潘女士 孔女士

联系方式: 0519-859586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潘女士

电话: 0519-85958666



报名申请表

项目名称：

编号：

供应商（盖章）：

现委托_____参与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此项目的报名工作。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供应商在相关网站上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姓名：

联系电话：

第二代身份证号码：

接收磋商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注：本表以上内容填写均需打印，以下内容需由被授权人本人在代理机构报名时现场填写

报名时间：

被授权人签字：

*注：供应商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			
项目名称			
个人健康情况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到达时间为：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离开常州往		返常日期	
途径（换乘）		途径日期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接触时间为：			
<p>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p> <p>申报人（签名）： 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p>			

注：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
 责任。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第一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1. 投标应遵循的依据及原则

1.1 《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和投诉办法》、《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1.2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区规范性文件规定。

2. 供应商的义务

2.1 应当认真阅读磋商文件，完全明了采购项目之名称、用途、数量、质量和交货日期，及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2.2 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且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并在指定的时间内将密封的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3 应自行承担其编制、提交响应文件以及参加磋商采购活动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无论磋商采购活动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包括采购人决定取消采购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2.4 不得相互串通响应报价，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3.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正，根据具体情况，可酌情延长响应截止时间。

3.2 如需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正，变更内容将通过补充或更正的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该变更或补充公告作为磋商文件的一部分，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约束力。

3.3 公告以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常州中金招标投标有限公司网站所发布的为准。

4. 响应文件的组成、编制、密封与递交

4.1 响应文件按第三章《响应文件的组成》要求组成。

4.2 所有文件、往来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规格、型号辅助符号例外)。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按给定格式如实填写(编写)，须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方为有效。

4.3 供应商一律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结算单位为“元”。

4.4 响应文件共一式3份(正本1份、副本2份)，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正本、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并密封。

***4.5 响应文件密封口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封袋上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未按上述要求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4.6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响应文件、身份证原件、健康信息登记表、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按本次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准时参加，并递交响应文件。迟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



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

***4.7 资格审查和评分要求的相关各种资格、资质、证书、证明、业绩合同等材料需在磋商现场及时提交。**

5. 磋商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如无需缴纳，此条可忽略）

*5.1 按磋商公告要求提交保证金。

5.2 成交单位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单位签订合同（合同须由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未成交的供应商以及购买磋商文件并已交纳磋商保证金但未参与投标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

5.3 如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或其他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则磋商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

5.4 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前按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合同金额的5%）向**采购单位**提交履约保证金。

5.5 履约保证金（无息）将在项目服务结束并经采购单位确认后15日内退返成交单位。

6. 报价（编制）要求的说明

6.1 本项目报价应包括为完成该项货物和服务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供应商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6.2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其中部分内容者,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一项内容只允许一个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附条件的报价。

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7.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应在封袋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修改文件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7.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8. 无效响应文件的确认

8.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8.2 响应文件未加盖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8.3 联合体参与磋商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磋商协议的;

8.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填写的;

8.5 响应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 8.6 响应文件中有多个报价且未声明以哪一个为准的；
- 8.7 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总价最高限价及单价最高限价）或预算价的；
- 8.8 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的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 8.9 响应文件背离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必要技术功能要求；
- 8.10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商务条件；
- 8.11 各响应文件之间出现不应有的相似、相同、错误；
- 8.12 提供虚假材料（包括工商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格证明文件等）；
- 8.13 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无效响应要求；

9. 磋商流程

9.1 成立磋商小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磋商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9.2 磋商签到：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的同一时间及地点组织磋商。磋商由集中采购机构主持，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9.3 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由供应商代表检查自己的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如有异议须当场示意提出。

9.4 供应商在检查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后即可，在会议室等候并做好正式磋商准备。

9.5 响应文件的拆封及初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拆封，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

9.5.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格式及要求详见第四章、第五章。

9.5.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9.6 磋商及最终报价：供应商填写最终报价（仅报总价），除磋商时另有约定外，单价及小微企业优惠报价部分均按总价同比例下调，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未承诺小微企业优惠报价，则无价格优惠扣除。除因磋商文件修改导致成本增加，最终报价不得超过第一次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报价。最终报价如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9.7 评审：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承诺、响应程度和最终报价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并给出评审意见，签署评审报告。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0. 响应文件的评审、定标方法

10.1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分办法。

10.2 对于小微企业提供本企业或者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产品进行价格扣除：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小微企业提供大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中型企业，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需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11.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单位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将同时发出，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1.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放弃采购结果或者成交单位放弃中标，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成交服务费的支付。

11.3 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对未成交单位不承担解释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12. 采购失败

12.1 在评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12.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1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2.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2.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注意：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3. 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代理服务费按成交金额*标准收费汇率进行计算。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前将成交服务费付至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指定账户。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 率 中 标 金 额 (万 元)	服 务 类 型 货 物 招 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5000-10000	0.25%



.....

.....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项目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5%=1.5 万元

(200-100) 万元 \times 1.1%=1.1 万元

合计收费=1.5+1.1=2.6 (万元)

代理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3000元的,按人民币3000元收取。

14. 合同的签订

14.1 成交单位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由成交单位交至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备案,否则按放弃处理。

14.2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磋商文件和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为依据。

14.3 成交单位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采购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

14.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单位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15. 供应商质疑的提出和答复

15.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5.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七) 如是代理人提交质疑函的,还需提供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15.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5.4 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和要求制作,网址:
http://www.mof.gov.cn/gp/xxgkml/gks/201802/t20180201_2804587.html



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受常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委托,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作为采购代理机构,就其单位所需的常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气相色谱仪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常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气相色谱仪采购项目

2. 项目预算:人民币 60 万元

3. 最高限价:人民币 60 万元

4. 项目概况:本项目为常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气相色谱仪采购项目,具体内容包括:设备的制造(采购)、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测试、售后服务、技术培训等,直至通过采购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的验收以及质量保修、免费维保等全部工作。

5.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6. 质保期:一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7. 仪器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气相主机	1	套
2	分流/不分流进样口	1	套
3	FID 检测器	1	套
4	ECD 检测器	1	套
5	FPD 检测器	1	套
6	柱温箱内置的耐高温智能	1	套
7	GC 主机触摸屏专用操作笔	1	支
8	用于量取不同进样/检测单元色谱柱长度的多合一智能规	1	套
9	可徒手拧紧色谱柱且可自动感知最佳气密位置的智能扣	1	套
10	多功能三位一体进样器	1	套
11	气相前处理纯化系统	1	套
12	仪器配套电脑及打印机	1	套
13	气相用耗材	1	批

二、参数要求如下:

该仪器是带有先进流量控制系统的高性能毛细管气相色谱仪。在同一台仪器上至少可以同



时安装三个进样口、四个检测器。配有微机工作站用于色谱仪的控制和色谱数据的处理。

(一) 快速加热和冷却的柱温箱

1. 柱箱温度: 室温以上 $2^{\circ}\text{C} \sim 450^{\circ}\text{C}$ (使用液态 CO_2 时可达 -45°C);
- *2. 程序升温: 32 阶 33 平台;
- *3. 可设定升温速率: $\pm 250^{\circ}\text{C}/\text{min}$, 支持程序降温;
4. 温度设定精度: 0.1°C ;
5. 控温精度: 设定值(K) $\pm 1\%$ (可校准至 0.01°C);
6. 温度稳定性: 周围温度每变化 1°C , 柱温箱温度变化小于 0.01°C ;
- *7. 冷却速度: 从 450 降到 $50^{\circ}\text{C} \leq 3.4\text{min}$;
8. 最大运行时间: 9999.99 分钟;
9. 气相色谱主机采用不小于 7 英寸的彩色触摸屏进行操控。须提供主机彩色触摸屏的图片证明;
10. 柱温箱可升级配置氢气传感器, 其具有氢气漏气报警功能, 可实时监控泄漏, 确保安全使用。须提供显示“氢气漏气报警功能”的主机触摸屏界面截图证明;
11. 具有一键设置柱温箱降温速率功能, 可依据不同色谱柱自由设置降温速率, 有效延长色谱柱使用寿命。须提供“一键设置柱温箱降温速率”的主机触摸屏界面截图证明;
12. 柱温箱内置耐高温智能灯, 柱箱门开启时自动点亮, 照亮柱箱内空间方便安装和更换色谱柱。须提供安装智能灯的柱箱内部图片证明;

(二) 进样单元

最多可同时安装三个独立控温的进样单元, 由先进的电子流量控制系统控制 (AFC), 可实现“2 个 SPL+1 个 PTV”或“2 个 PTV+1 个 SPL”等的进样口组合模式。

1. 分流/不分流进样口

- 1.1 最高温度: 450°C ;
- 1.2 配备全自动电子流量控制系统 AFC, 具备室温补偿和自动环境补偿功能; 支持恒流, 恒压, 程序增加流速, 程序升压及压力脉冲等操作模式以及独特的恒线速度控制功能, 须提供软件截图和采用恒线速度分析样品的应用文章证明。
- 1.3 标准配备载气节省模式, 有效节约载气消耗量;
- 1.4 进样口标配“智能锁”功能, 徒手无需任何工具 1 秒内即可完成进样口的打开或关闭, 仪器自动感知最佳气密位置, 大幅简化维护操作。须提供“智能锁”技术的图片和视频证明材料;



1.5 压力设定范围: 0~1035kPa (相当于 0~150psi) ;

1.6 压力控制精度: 0.001psi;

1.7 压力程序比率设定范围: -400~400kPa/min;

*1.8 压力程序: 7 阶;

1.9 分流比设定范围: 0~9999.9

1.10 流量设定范围: 0~1300mL/min, He; 0~600mL/min, N₂

1.11 进样口标配“智能扣”功能, 徒手无需任何工具 1 秒内即可完成色谱柱的安装或拆卸, 仪器自动感知最佳气密位置, 大幅提升色谱柱操作体验。须提供“智能扣”技术的图片、用智能扣安装色谱柱的视频、该设计的专利文件共 3 份证明材料。

1.12 仪器主机最多可同时安装 3 个 SPL 进样口。须提供“同时安装 3 个 SPL 进样口的安装位置图示”的证明材料。

1.13 可升级配置气体智选阀, 实现 SPL 进样单元同时连接两种气体类型, 分析时可根据工作需要可在软件中进行两种类型载气的自动无缝切换。

(三) 检测器单元

可同时安装四个独立控温的检测器, 检测器的气体由先进的压力控制系统控制 (APC)。

1. 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 (FID)

1.1 最高使用温度: 450℃

1.2 自动点火功能

1.3 检测限: 1.2×10^{-12} g/s (十二烷)

1.4 动态范围: 10^7

*1.5 数据采集速率: 500Hz

2. 电子捕获检测器 (ECD)

2.1 最高使用温度: 400° C

2.2 检测限: 4.0 fg/s (γ -BHC)

2.3 动态范围: 8×10^5

*2.4 数据采集速率: 500Hz

3. 火焰光度检测器 (FPD)

3.1 最高使用温度: 450° C

3.2 检测限: P 45fgP/s (磷酸三丁酯)、S 2 pgS/s (十二烷硫醇)

3.3 动态范围: P 10^4 、S 10^3



*3.4 数据采集速率: 500Hz

(四) 主机和电子流量控制器单元

1. 色谱柱和主机功能

1.1 可安装并使用包括内径 0.53mm 在内的各规格毛细柱, 可选配填充柱, 可使用 PAH 专用柱、PLOT、手性柱等特殊填料色谱柱;

1.2 支持双柱双流路系统, 且两根色谱柱长度不受限制;

1.3 具有专为色谱柱安装设计的“智能规”组件——进样口/检测器量具的多合一。通过智能规和智能扣的使用, 实现快速的色谱柱安装和维护体验。须提供“智能规”图片及安装色谱柱的视频证明材料。

1.4 支持色谱柱柱后反吹, 具有专为反吹设计的图示化控制软件, 操作方便。须提供反吹软件图示化界面的截图。

1.5 主机具有 Eco 节能模式及自动开始/关闭功能, 实验完成后可使仪器进入 Eco 模式或关闭系统, 从而节省能源和成本。须提供“Eco 模式和自动开始/关闭功能设置”的主机触摸屏界面截图。

1.6 主机具有“参数锁定”和“显示屏锁定功能”, 从而避免误操作和意外操作。这些功能均可在主机彩色触摸屏上进行设置。须提供“参数锁定功能”和“显示屏锁定功能”的主机触摸屏界面截图。

1.7 主机具有载气漏气检查功能, 可在主机显示屏上显示漏气检查的结果。须提供主机触摸屏界面显示“载气漏气检查”的截图。

1.8 主机触摸屏支持显示配置 3 条流路通道。须提供主机触摸屏界面显示“3 条流路通道”的截图。

2. 电子流量控制单元

2.1 具有大气压力补偿和温度补偿功能;

2.2 压力单元包括 psi, kPa, bar 三种, 可自由选择使用;

2.3 压力设定范围: 0~1035 kPa (相当于 0~150psi);

2.4 压力控制精度: 0.001psi;

*2.5 压力程序阶数: 7 阶;

2.6 压力传感器准确度: $< \pm 2\%$ (全范围);

2.7 压力传感器重现性: $< \pm 0.34$ kPa;

2.8 温度系数: $< \pm 0.068$ kPa/ $^{\circ}$ C;



2.9 压力漂移: $< \pm 0.68$ kPa/6 个月;

2.10 支持的载气类型: 氮气、氦气、氢气、氩气; 须提供主机触摸屏显示“4 种载气类型可选界面”的截图。

(五) 气相前处理系统

1. 气相前处理纯化系统

1.1 泵系统: 并联双柱塞高压梯度泵

1.1.1 每台流量范围: $0.0001-10.0000$ mL/min (0.0001 mL/min 步进)

*1.1.2 流量精度: $\leq 0.06\%$ RSD

1.1.3 脉动: ± 0.1 MPa (水, 1.0 mL/min, 7 MPa 输液时)

1.2 紫外检测器

1.2.1 波长范围: $190-700$ nm

1.2.2 波长准确性: ≤ 1 nm

1.2.3 波长重现性: ≤ 0.1 nm

1.2.4 线性: ≤ 2.5 AU

1.2.5 漂移: $\leq 1.0 \times 10^{-4}$ AU/hour 以下

1.2.6 噪音水平: $\leq \pm 0.25 \times 10^{-5}$ AU 以下

1.2.7 具有停机扫描、多波长扫描、纯度确认等功能

1.3 气相前处理自动进样器

1.3.1 进样量: 0.1 uL- 100 uL (标准)

1.3.2 处理样品数: ≥ 105 (1 mL 样品瓶)

1.3.3 进样准确度: $\leq \pm 1\%$ (50 uL)

1.3.4 进样量重现性: $\leq 0.2\%$ RSD

*1.3.5 交叉污染: $\leq 0.0025\%$

1.3.6 进样速度: 10 uL 样品进样循环 ≤ 10 秒

1.3.7 自动柱温箱: 可容纳 6 根 30 cm 色谱柱

1.3.8 微型前处理纯化柱: 150 mm \times 2.0 mm

2. LC-GC 接口

*2.1 气相前处理样品纯化系统与 GC/GCMS/GCMSMS 分析必须在线自动完成, 分析时间小于 40 min (离线为不符合招标要求)

(六) 数据处理系统



1. 数据采集和数据解析

采用一体化的数据结构,利用定量浏览器和数据浏览器可方便的进行分析操作和信息追溯,满足 GLP/GMP 操作规范。具有丰富的计算功能和数据比较功能,可以显示相对保留时间(RRT),具有保留时间自动校正功能(AART)。可针对工作流程灵活设定软件操作界面。快速批处理窗口将系统中的样品瓶架图形化显示。须提供样品瓶架图形化显示的界面截图。

2. 报告制作

高度灵活的报告制作功能,各种类型的模板文件快捷选用,并支持自建模板。标准配备 PDF 输出功能。

3. 质量控制

高精度控制 QA/QC 功能,支持自动计算噪音、漂移、信噪比、LOD、LOQ、精密度和回收率等方法学指标,具有仪器系统检查功能和用户安全管理功能。

4. 网络化控制及信号传送

可通过网络式 CDS(数据管理系统)进行软件远程控制和人机分离模式操作。

具有远程访问功能,允许直接通过智能手机或 IPAD 远程访问实验室 GC 主机。须提供“手机和 IPAD 上 GC 操控软件界面”截图证明。

主机可选择使用 USB 接口、LAN 接口或 RS-232C 接口传输数据,须提供主机触摸屏界面上显示“这三种数据传输方式的选择界面”截图证明。

5. 法规符合性

色谱软件具有安全性策略、系统策略、用户权限和用户管理、审核追踪和理由输入等功能,完全符合 GLP/GMP 和 FDA 21 CFR Part11 或厚生劳动省相关法规的要求。

* (七) 该设备必须为原装进口产品。须提供仪器铭牌加以证明!

三、项目基本要求:

1. 标注“*”的参数为重要指标,各供应商均应提供详细证明材料(产品彩页、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技术参数表或其他证明材料),否则可视为负偏离处理。

2. 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应提供生产许可证;属于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必须通过认证。

3. 供应商提供的设备相关系统、软件与相关设备需相互兼容,灵活操作,在硬件允许的条件下,保证软件免费升级。

4. 人员要求:项目实施过程中,需安排项目经理 1 名、现场技术负责人 1 名以及其他相关



人员在场,以指导新设备安装进行,安装前的布线、安装位置、安装高度必须要征得采购单位的认可同意,安装完成后需协同采购方做好设备检测与验收。。

四、设备安装调试及验收

1. 成交供应商负责在采购方指定现场进行设备的卸货、安装与调试,并自备设备安装所需器材、器件。

2. 设备验收在双方授权代表在场的情况下,设备到场后,双方根据要求对到场的设备清单以及包装箱数量进行清点核对。开箱后,双方核对包装箱内货物与合同签订的一致性,包括设备型号、规格、颜色、电源要求附件数量和型号等。如出现与合同签订内容不符或任何非运输中的损坏,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解决,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实物验收合格后,双方在实物验收单上签字。

3. 验收内容包含产品参数、技术与采购文件相符,外观完好,安装牢固美观。有无按采购方要求安装在指定位置。各项功能使用是否流畅、精准,合格率达 100%为验收合格,验收不合格产品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调换,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 验收时对所有的货物进行验收,作好验收记录,对验收合格的内容,参加验收的人员应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确认。

五、售后服务要求:

1. 投标时须提供 1 年质保服务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自验收报告签字确认日起,开始进入质保期)

2. 故障响应时间:提供 7*24 小时现场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接到故障通知后,应在 1 小时内响应,如需上门维修的,应在 8 小时内到达现场,排除故障。

3. 质保期内,若产品故障在检修 8 个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产品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产品供采购方使用,直至故障修复。质保期后,供应商提供终身服务,保证零配件的供给。

4. 质保期内每季度至少一次上门对仪器维护保养,包括软件的免费升级等,并定期电话回访。成交供应商须提供长期技术支持和维修服务,保证长期的零配件及试剂耗材供应,终身提供优质服务。

5. 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1) 质量保证期过后,要求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 质量保证期过后, 采购人按需求来要求原供应商和制造商提供售后服务, 供应商和制造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6. 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成交供应商和制造商售后服务中, 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 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

7. 交付货物时向采购方提供全套随机文件 (含产品合格证书、原理图、使用维护说明书、验收报告书) 壹套, 并做好相关设备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免费培训工作, 保证需方操作人员正常使用设备的各种功能, 并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验收手册。

8. 培训: 成交供应商须派专业人员免费提供该仪器设备的现场培训, 仪器安装调试完成后, 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方技术人员 (不少于 3 人) 的现场培训, 时间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在调试验收完成后, 安排采购方技术人员 (3 人) 到成交供应商应用技术中心接受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免费系统应用培训, 并保证采购方技术人员正常使用设备的各种功能。

六、付款及结算方式:

1.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 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95%。

2. 采购人在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后结清余款 (无息)。

七、其他要求:

本项目报价应包括设备以及相关的辅材、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劳务、运输、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采购人收取关于本项目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

- (一) 响应文件封面
- (二) 评分索引表
- (三) 资格审查响应对照表
- (四) 磋商响应函
- (五) 报价一览表
- (六) 报价明细表
- (七) 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 (八) 项目实施方案、服务承诺书等
- (九)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十) 其他评审相关材料



第四章 资格审查材料

- *1、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原件。
- *3、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不需提供】
- *4、近一年任意月份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5、近半年任意月份缴纳社会保障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注意: 以上加“*”材料若不符合资格要求(或资料不齐全、资料不合格), 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第五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响 应 文 件

(正/副本)

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盖章):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二〇二一年 月 日



附 1:

评分索引表（此表置于目录之后）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注：供应商应当根据技术及商务评审打分内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未提供，评委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并影响供应商的得分。



附 2:

资格审查响应对照表

序号	资格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响应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通用资格条件 (资料不齐全或不合格, 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1	营业执照副本		
2		
3			
4			
5			
6			
7			
特定资格条件			
8	如有需填写。		
9			
其他资格条件			
10	磋商响应函		
11		
12			
13			

(仅纸质文件提供)



附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使用）

本人（姓名）系（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在项目采购的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领取磋商文件、资格审查、签署响应文件、与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骑缝公章





附 4:

授权委托书（代理人使用）

本授权委托书宣告：本人（姓名）系（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项目采购的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领取磋商文件、资格审查、签署响应文件、与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代理人在其权限范围及代理期限内签署的一切有关合同、协议和文件，我单位均予以认可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至本项目结束或新的授权委托书送到之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骑缝公章

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骑缝公章

备注：

- 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人资格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 2、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附 5:

磋商响应函

致: 常州中金招标投标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单位 _____ 项目磋商文件, 经仔细阅读和研究, 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 承诺如下:

1. 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 向买方提供所需货物、服务。
2.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 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3.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文件, 并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如果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 我们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5.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 一旦我方成交, 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 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并保证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 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地址:

邮编: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附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7：

报价一览表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价	大写： 元整；小写： 元。
质保期	
交货期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1. 报价一览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复印件无效）。

2. 若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以进口免税后的人民币免税价报价。



附 8:

报价明细表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1	气相主机		1	套		
2	分流/不分流进样口		1	套		
3	FID 检测器		1	套		
4	ECD 检测器		1	套		
5	FPD 检测器		1	套		
6	柱温箱内置的耐高温智能		1	套		
7	GC 主机触摸屏专用操作笔		1	支		
8	用于量取不同进样/检测单元色谱柱长度的多合一智能规		1	套		
9	可徒手拧紧色谱柱且可自动感知最佳气密位置的智能扣		1	套		
10	多功能三位一体进样器		1	套		
11	气相前处理纯化系统		1	套		
12	仪器配套电脑及打印机		1	套		
13	气相用耗材		1	批		
总价	大写： 元整；小写： 元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1、本报价明细表的“项目总价之和”应与“报价一览表”总价一致。

2、各供应商应根据此表格格式按项目分别填写报价详细清单。



附 9:

供应商情况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2.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3. 注册资金: _____ 经济性质: _____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_____

5. 营业注册执照号: _____

二、供应商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 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

供应商 (盖章) _____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

日期: _____



附10:

参加本项目小组成员一览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 11:



相关业绩一览表

年度	服务单位	项目名称	服务周期	合同金额	联系电话

注：1、本表后附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2、本表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 12:

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 技术要求	磋商文件 技术规范描述	选择项（符合、正偏 离或负偏离）	偏离内容及原 因
1				
2				
3				
.....				

注:

- 1、供应商应据实、详细填写上述表格，因未标明或表述含糊导致的评审风险将由供应商承担。
- 2、在“选择项”栏中填写“符合或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偏离内容及原因”栏中作出说明。
- 3、表格不够可另接。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 13:

基本服务承诺书

一、我单位确保按成交结果确定价格及时提供服务。

二、承诺的服务：（服务期、质保期、交货日期、质保期满以后维保报价表、质保期满以后配件报价表、备品备件、易损件一览表、是否响应付款方式等，格式自拟）

三、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

四、对磋商文件内容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若无，表示同意全面按照磋商文件的所有要求执行）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 14:

项目实施方案等

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2) 项目管理方案；
- 3) 拟达到的标准，配备的人员、设备配置等；
- 4) 培训方案、技术支持等方案；
- 5) 优惠条款或承诺；
- 6) 其他。



附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申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 (采购人名称) 的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 (标的名称), 属于_____ (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_____(供应商),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 (标的名称), 属于_____ (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_____(供应商),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对于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序号	货物、工程或服务名称	金额	提供单位
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由小微型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报价部分合计为人民币(大写)元整(小写¥: 元)			

注: 供应商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及附表的, 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第六章 采购合同（格式）

常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气相色谱仪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乙方: _____ 合同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代理机构: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根据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进行的 ZJ-磋 2021022 号采购, 甲、乙、代理采购机构三方就乙方中标的 ZJ-磋 2021022 号常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气相色谱仪采购项目, 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 通过共同协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 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 为甲方提供的 ZJ-磋 2021022 号常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气相色谱仪采购项目服务;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整, 小写: _____。

项目的具体服务要求见代理采购机构的磋商文件。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ZJ-磋 2021022 号常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气相色谱仪采购项目磋商文件。
- 2、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
- 3、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三、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报价 (元)	
							单价	合价
1								
2								
.....								
合计	小写: ¥ 大写: 人民币元							

四、质保期: 一年,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五、交付期: 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安装调试, 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六、付款及结算方式:

- 1、设备安装调试完毕, 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95%。
- 2、采购人在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后结清余款 (无息)。



七、服务要求

- 1、乙方提供的所有产品应符合采购需求中的主要技术指标参数。其质量必须符合产品标准或行业标准，并符合出厂检验标准，所有材料都必须使用环保材料，严禁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产品。
- 2、项目所需相关联设备与管控平台应相互兼容，保证其稳定运行。
- 3、安装现场必须要有一名专业人员在场，以指导安装进行，并协同甲方做好项目检测与验收，并按甲方要求作出必要的改正，保证项目顺利完成。

八、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要求

- 1、符合国家“三包法”要求。如货物有质量问题，在保修期内需免费更换，超过保修期需在质保期内免费修补。
- 2、乙方所供的货物必须提供至少 12 个月免费质保期（质保期的计算自产品交付到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在质量保证期内如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成交单位应及时包修、包换。
- 3、乙方承诺提供 7*24 小时现场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接到故障通知后，应在 1 小时内响应，如需上门维修的，应在 8 小时内到达现场，排除故障。
- 4、乙方承诺质保期内，若产品故障在检修 8 个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产品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产品供采购方使用，直至故障修复。质保期后，供应商提供终身服务，保证零配件的供给。
- 5、乙方承诺每季度至少一次上门对仪器维护保养，并定期电话回访，终身维护。提供软件终身免费升级服务。
- 6、乙方承诺交付货物时向甲方提供全套随机文件（含产品合格证书、原理图、使用维护说明书、验收报告书）壹套，并做好相关设备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免费培训工作，保证甲方操作人员正常使用设备的各种功能，并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验收手册。
- 7、乙方承诺满足设备各项精度要求，并在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全力配合甲方对设备的改装升级。

九、包装、运输要求

- 1、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包装标准，按照 FZ/80002-91《货物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标准运输和包装。成交单位在交货打包时应按甲方要求分装并在包装箱盒上标明数量、品目、单位等相关信息，以便甲方查收及发放。其中包装费、运输费由成交单位承担。
- 2、乙方负责运输、装卸全过程，并按甲方指定地点存放，运输和装卸费用由乙方承担。在配送运输中要确保安全，在配送中发生安全事故，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十、验收

- 1、批量产品的验收将按磋商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进行。
- 2、采购人在合同期内，有权随机抽检成品，送相应的检验机构进行检测。
- 3、货物到位后甲方和乙方在 3 个工作日内共同开箱检验货物的质量状况和数量，甲、乙双方应按照国家验收，并签字确认。
- 4、对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甲方向乙方提出，乙方应无条件予以解决。



5、检测合格才能交货，检测不合格的，成交单位应及时包换，再次检验不合格的，按“卖方履约延误和误期赔偿费”条款处理，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单位承担。

十一、其他要求

本合同所有货物不得分包给其他单位；未经买方同意，卖方不得为采购人以外的用户生产磋商文件中的同类货物；否则，买方有权按违约处理。

对采购人单位所有员工明细尺码及形体特征进行建档，方便日后随时追加订单、修改，并提供相关资料交采购人单位留底。

十二、违约责任

1、卖方履约延误

① 卖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货和提供服务（不可抗力除外）。

②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不能按时交货，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③ 除非拖延是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延误交货费。

2、误期赔偿费

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具体违约金数额见交货期承诺书。

3、乙方无故不履行合同，拒绝供货，导致供应延误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供货资格，同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三、其他约定

1、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承诺书”、“响应函”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或遇不可抗力因素，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不可抗力

1、如果任何一方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类似于战争的情况、禁令、骚乱、罢工、封锁和其他不可预见和不受控制的意外事故，而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则该方不应对另一方承担任何责任。

2、如果发生了不可抗力，受影响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7天内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15天内提交由当地相关部门印发的用于证明不可抗力发生的文件材料。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并形成最佳解决方案，用于解决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对本合同的迟延和中断履行。如果不可抗力持续严重影响本合同项下重要义务的履行达3个月之久，则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前30天通知终止本合同。

十五、税费

甲方验收合格前发生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六、合同纠纷处理

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10个工作日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可将争端提请诉讼。在协商或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双



方仍需履行。管辖法院为甲方所在地的法院。

十七、转让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及见证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三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见证方执一份。

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单位名称(章): 常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乙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行号:

见证方:

单位名称(章): 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注: 上述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具体以甲方签订合同时内容为准。



第七章 评分办法和评分标准

一、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磋商小组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按照评分标准分别评定供应商的分值;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并按高低顺序排列,确定成交候选单位。

得分最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单位,采购人确认为成交单位。若得分相同,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采购人确认响应报价低的为成交单位;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并列,采购人确认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为成交单位。

注:每部分的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合计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二、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30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30%×100。	30
2	业绩	所投产品(同品牌同型号)自2019年1月1日以来在国内完成的销售业绩。每提供一份有效合同得3分,最多得6分。(提供以合同复印件) 注:时间以签订时间为准,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6
3	技术参数 响应	技术要求的符合性,即对提供货物的技术参数、配置、性能是否符合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评价。符合或优于技术要求的得满分40分,采购清单中带“*”参数为重要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5分;其他参数为一般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2分;扣完为止。 注:响应文件中应提供技术参数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样本或技术手册,检测报告,功能截图,生产厂家(国内总代理)出具的技术证明文件等(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并注明对应条款供评委评判,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为无效参数。	40
4	配置选型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产品的质量、产品易用性、简便性、先进性、扩张性、适用性等进行打分,供应商提供产品详细介绍。 1) 产品先进、与需求指标匹配度高、可靠性强、稳定性高的,得3分; 2) 产品较先进、与需求指标匹配度较高、较可靠、稳定性较高的,得2分; 3) 产品性能一般,与需求匹配度不高,不太稳定的,得1分; 4) 不提供产品介绍的不得分。	3



5	项目实施方案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及进度计划安排的合理性进行打分,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如何在成交后有效地组织技术和人员力量,按时保质地完成产品选货、交货、验收等。</p> <p>1) 实施方案内容完整、进度计划安排合理、优于采购人需求的得6分; 2) 实施方案内容较完整、进度计划安排较合理、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4分; 3) 实施方案内容一般、进度计划安排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2分; 4) 实施方案内容较少、进度计划安排不合理、不能很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1分;</p>	6
6	培训方案	<p>供应商培训方案情况比较:包括培训内容、时间、地点、人次、安装维护、调试、配置及使用技能、业务人员培训、应用操作及使用等。</p> <p>1) 培训方案详细具体,可行性高的得5分; 2) 培训方案较为详细具体,可行性较高的得3分; 3) 培训方案不够详细具体,可行性较低的得2分; 4) 只提供了少部分方案内容且方案简单得1分。</p>	5
7	售后服务管理体系	<p>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售后服务管理体系方案,包括售后服务人员、服务机制、响应时间、故障解决等内容的合理性和可行性。</p> <p>1) 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性高的得5分; 2) 售后服务方案较为完整合理,可行性较高的得3分; 3) 售后服务方案不够完整合理,可行性较低的得2分; 4) 只提供了少部分方案内容且方案简单得1分。</p>	5
8	质保期外的方案	<p>质保期满后维保收费及内容比较:</p> <p>1) 提供零配件和维修备品备件的供应保障和质保期满后维保收费及维保方案内容完整清晰、合理的得5分; 2) 零配件和维修备品备件的供应保障和质保期满后维保收费及维保方案内容较完整、较合理的得3分; 3) 零配件和维修备品备件的供应保障和质保期满后维保收费及维保方案内容介绍简单、不太合理的得1分; 4) 不提供本项不得分。</p> <p>注:需提供服务承诺书,签字盖章有效。</p>	5

注:1、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的需携带至现场(公证件视同原件),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以供磋商小组评审核实,否则该项不得分。

2、评标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的,不作为评标依据,不得分。

3、为便于评分,供应商按以上评分内容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友情提醒

各供应商：

您好！

为了提高贵公司的标书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废标，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1、请谨记磋商文件上表述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开标时间和地点**，迟到的将一律不能进入开标室。涉及到该项目的**所有原件**均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到达磋商现场。

2、磋商保证金一定要**供应商从公司账户**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和时间缴至**指定帐户并到帐**，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成交公示结束后我们也只会将磋商保证金返还到您的公司账户。（如无需缴纳，此条可忽略）

3、响应文件**密封并在封袋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资格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的一定要加盖公章，有要求提供原件的必须提供原件。

4、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规格、时间提供。同时注意密封、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

5、设定**最高限价**的，超过限价一律按无效响应处理。

6、如有疑问，请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询疑。

我单位十分欢迎您对我单位招标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电话：0519-85958666

最后祝您投标成功！

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常州中金招标投标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